

##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1年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5号销售文件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运作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公司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金融产品。

风险揭示书	
<b>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b>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封闭期426天，封闭期内不可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按年定期开放申赎，首个开放日2022年4月11日）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销售评级	PR3（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 (由投资者自行填写，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本产品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销售费及托管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管理人的关联方，投资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在费用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客户确认栏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	------	------	----------

PR1级	很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2级	较低	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3级	适中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4级	较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5级	高	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恒睿睿盈私银尊享混合类1年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5号
产品代码	21HH6810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21000149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销售评级	PR3（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私人银行客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工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封闭期426天，封闭期内不可赎回，封闭期结束后按年定期开放申赎，首个开放日2022年4月11日）
初始计划发行量	20亿元
募集期	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8日。为保护客户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范围	全国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银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银理财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银理财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官网（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成立日	2021年2月9日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封闭期	2021年2月9日-2022年4月10日，封闭期426天

<p>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年4月10日开放，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一个开放日为2022年4月11日。</p>
<p>申购及赎回时间</p>	<p>1、募集期内工商银行网点营业时间及工商银行网上银行24小时接受购买申请；2、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09:00-17:00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赎回资金于赎回申请当日三个工作日内兑付。为保护已投资客户利益，本产品运作规模上限为20亿，超过上限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暂停申购。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暂停或停止申购。如果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在本年度内，投资者在本年度的非开放时间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理财专区等渠道提出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申请，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申请在下一开放日转为正式申购或正式赎回申请。</p>
<p>申购及赎回规则</p>	<p>1、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在产品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对于单个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2、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3、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投资者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p>
<p>投资管理人</p>	<p>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p>理财产品托管人</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4.00%，业绩比较基准由投资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混合类产品，依托在大类资产配置领域的策略储备和投资经验，结合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配置于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并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运用量化因子遴选、量化择时、套利策略等多策略进行组合管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79%，利率债0-40%，信用债及债券型基金0%-79%，非标准化债权0-50%（不含），股票型基金0-30%，混合型基金0-3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0-20%，杠杆率100%-14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南华商品指数，含非标债权类资产可参考期限匹配的非标资产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b>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b>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约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遴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50万元起购，追加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申购费率（年）	0%
销售手续费率（年）	0.30%（年）。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率（年）	0.20%（年）。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浮动管理费	按开放周期计提，当一个完整的开放周期结束，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后，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未超过4.00%（含），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4.00%，则超过部分70%归客户所有，其余3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赎回费率（年）	0%
托管费率（年）	0.02%（年）。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到期和终止/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1元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赎回规定	本产品成立后，客户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客户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足1000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客户理财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当出现巨额赎回时，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赎申请，转为正式申赎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
资金到账时间	赎回申请当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分红规则	当产品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披露报告说明具体分红金额及分红方式。
提前终止	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账户。为保护客户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开放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税款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资产承担。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在产品赎回申请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债券回购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股票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期货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直接和间接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70%-79%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	股票类	0%-3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类	0%-30%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 三、投资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

#### （一）投资管理人基本信息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 （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 （三）托管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投资管理人及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净值，投资人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 五、投资限制

（一）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如有超过，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三）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40%。

（四）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披露后可进行投资。

（五）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遴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 七、理财产品费用

#### 1、销售手续费

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为0.30%（年化）。

#### 2、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为0.02%（年化）。

### 3、固定管理费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0.20%（年化）。

### 4、浮动管理费

按开放周期计提，当一个完整的开放周期结束，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后，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未超过4.00%（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按净值折算的该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4.00%，则超过部分70%归客户所有，其余3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 八、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及收益分配

### （一）认购

1、产品募集期为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8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认购费率（年化）为0.00%。

3、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30%。

4、初始单位净值为1.00元/每份。

### （二）申购

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4月10日，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09:00-17:00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

2、申购费率（年化）为0.00%。

3、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30%。

4、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

5、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申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非因投资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投资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 （三）赎回

1、开放日为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年4月10日，遇到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09:00-17:00为开放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申赎交易统一集中在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

2、赎回费率（年化）为0.00%

3、本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每次申请赎回至少为1000份，当剩余理财份额低于1000份时，应一次性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全部理财份额。

4、延迟兑付。由于市场出现极端情况，导致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投资管理人有权对赎回资金按比例延迟到开放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兑付。

5、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

对该产品单个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将按照其申请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撤销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予以拒绝办理。

开放式理财产品连续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四）提前终止

1、本产品无固定期限，当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工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在提前终止时，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和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之乘积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 （五）收益分配情景分析

情景一：募集期认购并且投资盈利，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未超过4.00%，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持有一个开放周期（假设365天，实际天数以当前具体开放日期为准）后赎回，开放日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产品净值为1.0350，此时，

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为： $(1.0350/1-1)/365 \times 365=3.50\%$

由于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4.00%，因此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客户到期金额为： $1,000,000.00 \times 1.0350=1,035,000.00$ 元

客户收益为： $1,035,000.00-1,000,000.00=35,000.00$ 元

情景二：募集期认购并且投资盈利，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4.00%，收取浮动管理费

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持有一个开放周期（假设365天，实际天数以当前具体开放日期为准）后赎回，开放日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产品净值为1.0450，此时，

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为： $(1.0450/1-1)/365 \times 365=4.50\%$

由于开放周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4.00%，因此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即超过部分70%归客户，30%作为投资管理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0 \times (1.0450/1-1-4.00\%/365 \times 365) \times 30\%=1,500$ 元

客户到期金额为： $1,000,000.00 \times 1.0450-1,500=1,043,500.00$ 元

客户收益为： $1,043,500.00-1,000,000.00=43,500.00$ 元

客户年化收益率为： $43,500.00/1,000,000.00/365 \times 365=4.35\%$

### 情景三：投资出现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0万元为例，认购或申购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0份。持有有一个开放周期（假设365天）后赎回，赎回时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50，此时，

客户到期金额为： $1,000,000.00 \times 0.9950=995,000.00$ 元

客户收益为： $995,000.00-1,000,000.00=-5000.00$ 元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示例中使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得出的结果均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 九、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 1、暂停申购的情形

当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投资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申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1）投资者申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2）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申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 2、暂停赎回及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为应对理财产品赎回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存量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1）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2）当日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3）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资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及时兑付；2）连续2个（含）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3）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在发生以上第2）种情形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产品存续过程中，若投资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投资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网上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 十、理财产品估值

###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 （三）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投资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上述表述无法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 3、股权类估值：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发行价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非上市股权的估值：

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4、债权类资产的估值

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 （1）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 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 ETF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 6、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7、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10、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11、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按照监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 十一、风险揭示

鉴于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 客户只能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开放日, 如发生巨额赎回的, 投资管理人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 或者发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认(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情形时, 存在投资者超过限额的认(申)购申请被部分或全部拒绝、不能及时赎回或赎回资金延期到账的风险, 由此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 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 为保护客户利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 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 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 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 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工银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 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 导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 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产品为混合类产品,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70%-79%,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30%, 商品及金融衍生类资产投资比例0%-30%。因此本产品的流动性主要受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综合影响。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债券、存款、债券回购等。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股票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一般情况下, 上述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 市场透明度较高, 运作方式规范, 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 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应对日常申赎的需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如有)由于未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 交易活跃度、透明度以及流动性程度远低于标准化债券。管理人在资产配置时已充分考虑此类资产特性, 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极端情况下, 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 一是投资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 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 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 产品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产品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 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 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 统筹考虑投资者申购赎回特征和客户大额资金流向特征, 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 确保流动性充裕。

## 十二、收益情况分析

投资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 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 力求为客户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十三、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银、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披露本产品开放日净值。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工商银行手机银行、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并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调整生效时间前赎回（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增设临时开放日，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内容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投资管理人将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 十四、个人信息处理与保护

1. 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投资者信息如下，用于理财产品登记、反洗钱、开户、理财产品交易、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投资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 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等。**

**(2) 金融账户与交易信息：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等各类申请信息，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确认信息。**

2. 投资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

3. 投资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

(1) 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投资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与该代理销售机构共享投资者信息；

(2) 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投资管理人可依法向监管机构或登记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

(3) 投资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具体事项包括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其中，数据传输服务是指投资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传输的数据，包括投资者开户申请、理财产品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等各类申请信息，投资者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等各类确认信息，以及与理财产品发行、销售相关的投资者其他信息。

4.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查阅、复制、更正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投资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

5. 投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 十五、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混合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我公司理财产品客户，我司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六、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投资者），与乙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重要提示

1. 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法人，接受并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文件的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3. 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约定的事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4. 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3.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中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5. 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6.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
7. 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9. 乙方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1. 线下签约方式。**本协议自甲方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构成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 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以及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个人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3. 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乙方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 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